

106 年度第 5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黃副主任委員鴻麟代)

記 錄：吳泰億

出 席：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陳玲慧代)、賴委員如椿、李委員清雲、
黃委員順義(張以諾代)、黃委員凱旋、簡委員福添、張委員廷抒
(胡國堅代)、吳委員永城(韓瑞娟代)、吳委員育中、顏委員德忠
(廖俊峰代)、陳委員慰慈、王委員耀庭、張委員劉國、羅委員慶國、
夏委員曉霞、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吳委員文統、陳委員興泉、
師委員豫鳴、賴委員明盛、劉委員瑞江、曾委員永權、許委員飛勇、
謝委員世國、陳委員恕、王委員文正、李委員尚儒

列 席：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連常務理事國賓、
郭常務理事益富、孫工安處長光耀

營建處－陳副處長君銓、沈督導康瑋

核能發電處－葉督導泉春

配電處－彭督導兆廷

秘書處－殷主管瑞萍

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黃組長嘉成、黃督導崇里

一、主席致詞：

彭副理事長、孫處長、各位委員：大家早！

今天上午主任委員另有要務，故指派本人代理主持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並請本人向大家表示歉意。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9 月底，員工工作傷害計 6 件，受傷 5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為 2 件，受傷 2 人)，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 3 件，受傷 5 人(去年同期為 4 件，受傷 4 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 10 件，受傷 10 人、死亡 2 人(去年同期計 22 件，受傷 18 人、死亡 10 人)。各單位應叮嚀同仁須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工作安全，並持續宣導所有作業人員切勿輕忽現場工作環境潛在危害，並請大家加強承攬商輔導，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

希望在各位委員的指導及協助之下，大家一同努力，使公司各項工安制度與措施得以落實執行。最後，謝謝大家，希望各位身體健康、一切順利。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6-2-臨時議案 1：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有關華新？斯其大？廠牌之電子表，因有品質不良之疑慮，恐生職災之可能，請貴公司自即日起，停止該品牌之電表之裝、拆工作。

說明：

1.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北市區營業處發生員工換表電弧灼傷事故，經查該表為新採購新品（華新？斯其大？廠牌）因電表短路引起員工電弧灼傷。
2. 台電公司採購電表應有一定驗收程序，產品不良引起一切損失，如何理賠應予明訂及追償。

辦法：

1. 該廠牌電表請立即全面停止施工、回收，全部產品重新檢測，安全無虞後方得復工。
2. 員工受傷及台電公司損失，請向廠家求償。

106-5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有關華新儀表公司製三相四線 30A 電子式電表短路事故，除函請各區處全部暫停使用外，已邀集華新儀表公司、檢定機構及本公司相關單位等開會研討故障原因，並請電表廠商提供故障原因分析等相關資料及改善對策；嗣於 106 年 6 月 3 日就其提送說明資料函請該公司再補充澄清電壓引接線之來源、規格型錄(datasheet)、耐壓範圍，及國外原廠電壓引接線相關資訊，該公司於 7 月 24 日提送前述待澄清事項及後續改善對策，擬將該型式電表全數運回，且進行電壓引接線加裝玻纖套管、增加絕緣防夾隔板及耐熱絕緣束線帶之改善措施，以解決

電壓引接線破損導致燒損問題。

2. 配電處續於 8 月 16 日邀集華新儀錶公司、本公司材料處、綜合研究所及北市、北北、北西、彰化等區處就上述改善方案、後續改善辦理方式及衍生費用等進行研討，取得共識後於 8 月 22 日將會議紀錄函知與會單位及各區處，俾預先準備庫存換表、現場電表拆換等相關前置作業及辦理後續事宜。
3. 綜上，華新儀錶公司擬將製交之三相四線 30A 電子式電表全數運回作預防性改善，且負擔本案有關電表拆裝、使用耗材及檢驗人力等相關費用；本案已釐清故障原因，並正進行改善方案之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

配電處已於會議中報告後續事宜辦理情形，本案同意結案。

106-3-臨時議案：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請台電公司制訂配電工程有利標規範及招標之 SOP，以利承攬管理，抑制工安事故。

說明：

1. 目前配電工程承攬商人員老化、機具老舊已發生幾起重大職災，明知為工安事故潛在因子卻無所對策，若欲抑制職災應將足以影響人命之施工機具予以管制，限制年限，並將承攬商工安績效及管理，及培育新進員工列為優先評審廠商。
2. 目前均採最低標，要解決工安問題唯有採有利標，勞動部亦多次建議公司採有利標，由於採購人員無意變革，何談輔導承攬商，公司基層人力及技術斷層嚴重，未來天然災害搶修及工程進度積壓問題，將面臨困難，應即早面對解決。

辦法：如案由。

106-5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目前各區營業處經汰換之可堪用昇空工程車，由區處依本公司「報廢物品網路拍賣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後，登錄「臺北惜物網」辦理網拍；如不符成本效益、性質特殊或辦理網拍有困難者，則依本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標(讓)售。
- (2) 為避免報廢之昇空工程車(高空工作車)於標(讓)售後回流至配電工程承攬商繼續使用，為抑制工安事故，有關應於標(讓)售前進行必要破壞至不堪用一節，需再研議有無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

2.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2，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配電處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傳真請各區處查對所屬承攬商昇空工作車辦理之超音波及放射線照相檢測之機構是否為專業機構，經彙總結果，說明如下：

(1) 超音波檢測：

甲、由 TAF 認證之專業機構檢測者：計有北市、北南、北北、北西、彰化、雲林、嘉義、新營、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等 12 區處，所屬承攬商(或分包商)12 家共 92 部昇空工作車。

乙、由專業機構檢測，其檢測人員符合本公司「各區處昇空工程車特殊檢查管理要點」所訂專業人員資格者：計有基隆、北市、北南、北北、北西、桃園、新竹、苗栗、雲林、臺南、高雄、鳳山、屏東、花蓮、宜蘭、澎湖及金門等 17 區處所屬承攬商(或分包商)共 18 家 137 部昇空工作車。

(2) 放射線檢測：

甲、由 TAF 認證之專業機構檢測者：計有北市、北南、

北北、北西、彰化、雲林、嘉義、新營、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及金門等 15 區處，所屬承攬商(或分包商)共 20 家 140 部昇空工作車。

乙、由專業機構檢測，其檢測人員符合本公司「各區處昇空工程車特殊檢查管理要點」所訂專業人員資格者：計有基隆、北市、北南、北北、北西、桃園、新竹、苗栗、花蓮及宜蘭等 10 區處，其所屬承攬商(或分包商)共 11 家 89 部昇空工作車。

3. 綜上，目前各區處所屬承攬商辦理昇空工作車之超音波及放射線照相檢測，均委由專業機構或依規定由具有檢測專業資格人員實施檢測，配電處將持續督導承攬商落實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配電處就昇空工程車(高空工作車)車齡限制及配電工程有利標規範適法性部分，進行檢討及妥處。
2. 本案繼續追蹤。

106-4-臨時議案 1：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建請秘書處研擬購買客貨兩用車之可行性並檢視、修正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

說明：鑑於 106 年 7 月 25 日鳳山區營業處員工發生工作交通事故，造成 3 名同仁受傷，建請本公司研擬購買客貨兩用車之可行性，並檢視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妥適性，以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辦法：如說明。

106-5 次辦理情形（秘書處）：

1. 依據「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所稱公務車輛係指供公務使用之各種車輛，分為二類：

- (1) 管理用車輛：專供乘載員工為主要功能目的車種，如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
- (2) 其他車輛：各型貨車、各型工程車、機車及其他特種車。

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須由其他車輛改換購管理用車輛（如工程車換購客貨兩用車）須陳報行政院核定。

2. 配售電事業部已有部分單位於 105 年 7 月編列 107 年預算時，將小型工程車汰換為小型客貨車（5 人座、7-8 人座、4W 型式不等），並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部分獲准汰換在案。
3. 綜上，各單位依業務實際需要可編擬預算購置客貨兩用車，但因客貨兩用車屬管理用車輛，須經上級機關檢討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購置；另公務車輛管理要點已明定：公務車輛係指供公務使用之各種車輛，故暫無需修正本要點。

本次會議決議：

1. 本案秘書處已於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同意結案。
2. 另請配電處、秘書處參酌委員建議，就馬祖區營業處公務車輛汰換個案，進行了解及妥處。

（二）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8 月 11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邀請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赴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及大潭工作隊實施工安查核，現場發現之工安缺失除立即要求改善外，查核後針對所發現缺失責成工程主辦部門主管督促改善，並要求承攬商務必加強自主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以維作業人員安全。

2. 8 月 14 日工安處召開「檢討工安預警系統建置情形」會議，

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邀集相關主管處與會，會中由各主管處說明工安預警系統執行及啟用期程，另請各單位應將工安查核建議改進事項和單位以外之各種工安查核一併納入管控，且參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公告之近 5 年重大職災案件，類似工程列為高風險管控，優先列入重點查核對象。

3. 8 月 15 日工安處與遠見雜誌共同辦理「健康職場講座」及「體適能檢測活動」，特聘體適能教練講授「運動健護」課題，內容為運動保健及應注意事項等；另體適能檢測活動項目包括身體組成、柔軟度、肌力、肌耐力及心肺功能，以提升本公司員工保健強身知能。
4. 8 月 16 日工安處辦理「紅火蟻防治技術與用藥」訓練，聘請紅火蟻防治中心楊組長鈞翔擔任講師，講授入侵紅火蟻防治及藥劑介紹等內容，以提升本公司相關人員紅火蟻防治知能。
5. 8 月 16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陪同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游主任逸駿至大潭電廠及中油計量站等，實地瞭解 8 月 15 日大潭電廠因中油公司天然氣供氣中斷，造成 6 部機組接連跳機相關責任歸屬及工安防範等事宜。
6. 8 月 21 日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陪同國營會查核委員吳世雄(兼領隊)等 4 人赴南部施工處實施工安查核，吳委員等除建議施工現場應加強整理、整頓外，對於承攬商施工架、工作平台等缺失要求立即改善，並於查核後對現場查核缺失及制度面進行綜合討論。
7. 8 月 22 日自強基金會於清華大學舉辦「創新數位職場論壇」，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同仁出席參加，藉由會中數位創新應用及智能轉型之專題演講，汲取產業趨勢管理知能，以增進工安創新管理效能。
8. 8 月 23 日假台北市區營業處舉辦「總管理處暨台北市區營業

處因公殉職員工追思會」，由董事長主祭，總經理、黃副總經理鴻麟、台灣電力工會丁理事長作一等陪祭，另邀請因公殉職員工眷屬及相關主管同仁與會，藉以緬懷歷年因公殉職同仁，並強化現場同仁安全衛生之意識與理念。

9. 8月 28 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舉辦「高雄市國公營產業職業災害預防高階主管座談會」，由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主持，本公司董事長率領陳副總經理蒼賢、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及南部地區相關高階主管與會；本次座談會藉由職災勞工及眷屬分享心路歷程，以提升工安防護意識及強化事業單位防災作為。

10. 8月 29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本公司材料處中部儲運中心舉辦中部地區太陽能相關廠商之「106 年度太陽能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觀摩會」，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朱主任金龍主持，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列席，本公司再生能源處擔任太陽能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示範。

11. 9月 7 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高雄市醫療院所安全衛生觀摩宣導會」，由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率同仁出席參加，宣導內容包括「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及「臨場健康訪視推動分享」等，以增進化學品管理知能及臨場服務經驗交流。

12. 9月 15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員赴北區施工處所轄偏遠地區鐵塔架線等工程實施工安查核，除勉勵山區自營工作同仁辛勞外，並對於現場發現之工安缺失責成工程主辦部門督促改善；本年度北部地區 3 月至 8 月底止已查核 181 個單位/次數，計 893 項缺失，並要求追蹤改善完成。

13. 9月 18 日工安處辦理「106 年度總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在職教育訓練」，邀請勞動部職安署周副署長登春及台北市勞檢處梁副處長蒼淇專題演講，總經理、黃副總經理、總處

職安委員會委員及電力工會孫處長、兩位常務理事等共 39 人出席參加訓練。

14.工安處本年度預定辦理 3 期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分別於 9 月 29 日、10 月 3 日及 10 月 12 日在總管理處大禮堂辦理，敦請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派員專題演講 3 小時，演講內容針對勞雇關係、勞保權益及職災認定深入探討，增進主管同仁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實務之瞭解，現場同仁熱烈發問及解答，獲益良多。

15.10 月 5 日工安處召開「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績獎勵要點」(草案)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各相關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均派員出席與會，會中針對獎勵項目及參選資格、單位獎勵人數、單位提報至各主管(辦)處敘獎名額、各事業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特優人員及工安楷模等敘獎名額進行研商。

16.10 月 5 日工安處舉辦「健康職場講座」，敦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林書正心理師擔任專題演講講師，講題為「做情緒的主人」，講授如何面對壓力等內容，以提升同仁職場心理調適知能，本次參加人數共計 56 人次。

17.工安處於 10 月 11 至 13 日假訓練所辦理 106 年度第 2 期「高階主管工安知能班」，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副署長秋蓉及周副署長登春等 4 位講師授課指導，俾增進本公司單位正、副主管瞭解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實務，並提升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以維護員工及本公司權益。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6年8月至9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數
工安查核人員班（內訓）	69
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內訓）	3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管理人員在職訓練班（內訓）	49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內訓）	80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內訓）	47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34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6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8
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架空型—地面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28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伸臂可伸縮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3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1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11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4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33
合計	509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6)年度第3季已於9月1日實施監測，監測結果為合格。第4季預定於12月底前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6年8月至9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場
健康講座	1 場
體適能檢測	139 人次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無。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6年度累積至9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别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危 險 性 設 備	鍋 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6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06 年 8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106 年 9 月		159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案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已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完成試驗並出具報告，本處於 8 月 22 日審視試驗結果與採購規範相符，即簽請材料處辦理驗收，並於 8 月 28 日函請各需求單位配合辦理撥配事宜，目前除馬祖區營業處已於 10 月 18 日寄送外，其他需求單位均已完成撥配。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無。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6 年度累積至 9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員工傷害頻率	≤ 0.29	0.26
員工傷害嚴重率	≤ 125	151
承攬商傷害頻率	≤ 0.32	0.36
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	≤ 5	2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6 年度 8 月至 9 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公司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陳處長慰慈、供電處李處長清雲分別率領相關單位主管赴第二核能發電廠(8 月 23 日)、嘉義區營業處(8 月 15 日)實施施工安督導查核，並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做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提升工安績效頗有助益。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

(3) 近期依行政程序陳核中待發布之要點：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四) 工安具體精進作為及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有關區營業處高架作業防墜設施設置情形及高壓活線管制作業人力執行情形，請配電處組成專案小組全面清查，並請工安處注意各區營業處執行情形。

三、 提案討論

無。

四、 臨時動議

議案（一）：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建請規範本公司每日預定工作日誌報工系統，供各單位上網填報，以利工程管理。

說明：

1. 本公司各系統現行每日預定工作日誌報工系統之填報週期、格式及下載網址不一，時有查核人員查不到施工現況之情事。
2. 建請規範本公司每日預定工作日誌統一報工系統，供各系統單位上網填報，俾利查核人員適時掌握各單位每日工作概況，以提升查核精準度。

辦法：如案由。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供電處、輸變電工程處及秘書處參酌委員建議，對於現行報工系統再予檢視修訂。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二）：林委員明漢

案由：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6 條(註 1)規定，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註 2)對於天候狀況風力較強、暴風雨、狂風暴雨定義不明，現場主管無法精準拿捏完成適法性要求，應請法規主管單位釐清，俾落實執行。。

註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6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註 2：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

第一章 颱風搶修

109 風力較強從事桿上工作有危險之虞者，宜避免登桿，倘必須緊急巡視、處理或搶修時，避免使用機車或腳踏車。

113 暴風雨中從事緊急搶修或線巡或行車中，應避開鍍鋅鐵板(白鐵皮)、塑膠板、招牌等飄飛物之襲擊，並注意路樹狀態。

116 狂風暴雨中通過闊地，應充分利用掩蔽物漸進，以防飄飛物擊傷。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配電處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俾供各區營業處遵循；並加強宣導於颱風搶修期間，倘必須緊急巡視、處理或搶修時，應依規定避免使用機車或腳踏車。
2. 請配電處研擬購買風速計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報告。
3. 另工安處已於本次會議中報告，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89年9月29日台八十九勞安二字第00四二七八四號函釋示：「所謂強風大雨，如用於事後檢查，指十分鐘的平均風速達每秒十公尺以上者為強風，一次降雨量達五十毫米以上者為大雨；如用於事前防範及停止作業規定，應據當地有關之氣象預報及地域狀況，預想該作業之危險性，如有災害發生之虞即應適用」，供各單位遵循。
4. 本案繼續追蹤。

五、散會